

Rights Protection of Nameless Body: Seeking Relief in the Lost

—in the Aspect of Judicial Approach

Défendre les droits d'un cadavre inconnu : chercher l'assistance

dans le manque

—dans la perspective de l'assistance judiciaire

無名屍維權：在缺失中尋求救濟

——以司法救濟途徑為視角

He Jianhua

何建華

Received 10 March 2006; accepted 18 July 2007

Abstract: Do correlated units have influences to require compensates for bodies whose identities can't be proved? Not only jurisprudence and reality society separately holds different views, but also inside themselves, there are no common ideas. Likewise, the lack of consummation in legislation always leads one same case to opposite judgments in each local people's court. First of all, through the jurisprudence analyses about the meaning of the civil rights of bodied whose identities can't be proved, protection rules of civil right of bodies whose identities can't be proved should be set up. Secondly, through the intensive analyses of present jurisprudence prescript, including limitation, protection rules should be nailed down. Thirdly, based on the present jurisprudence rules, author offers advise in details on the course of judgment in the way of protection of bodies' civil rights.

Key words: nameless body, civil rights, Judicial Protection

Résumé: Les départements compétents ont-ils le droit de réclamer l'indemnité pour un cadavre inconnu ? Le milieu juridique et le milieu d'application exposent leur propre opinion, même à l'intérieur de chaque milieu, le débat ne cesse pas. A cause de l'imperfection de la législation, les tribunaux populaires locaux n'ont pas une connaissance unanime sur cela et prennent des actions judiciaires contraires. D'abord, à travers l'analyse juridique du contenu des droits civils du cadavre inconnu, l'auteur pense qu'il faut établir le système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civils du cadavre inconnu. Ensuite, après l'étude des règlements légaux et de ses inconvénients, il est d'avis qu'on doit préciser juridiquement ce système de protection. Finalement, sur la base du système légal en vigueur et d'après le principe du droit civil, l'esprit de la législation civile et la fonction de guidage judiciaire, il donne, en ce qui concerne les moyens de protection, des propositions concrètes sur le processus judiciaire.

Mots-clés: cadavre inconnu, droits civils, protection judiciaire

摘要： 相關部門有無權力為無名屍索賠？法學界、實務界各抒己見，就是法學界和實務界內部也爭論不休。由於立法的不完善，導致各地人民法院對其在認識上以及司法上的絕然相反。首先，本文通過對無名屍民事權利的內涵的法理分析，認為應設立無名屍民事權利保護制度。其次，通過對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及其缺陷的透析，認為應從法律上明確無名屍民事權利的保護制度。再次，筆者在現行法律制度的基礎上，從民法的原

則、民事立法精神以及司法的引導功能，就我國對無名屍民事權利的保護途徑，從審判程式上提出了具體的意見。

關鍵詞：無名屍；民事權利；司法保護

1. 引言

無名屍¹的民事權益如何保護？相關部門有無權力為無名屍索賠？法學界、實務界各抒己見，就是法學界和實務界內部也爭論不休，某些地區還專門為此召開研討會。“民政局為流浪漢維權”已被媒體稱為影響2006年中國法治進程的重大事件。由於立法的不完善，導致各地人民法院對其在認識上以及司法上的截然相反。2006年12月18日，江蘇省高淳縣人民法院以民政局不享有民事賠償請求權，不是適格的民事訴訟原告，裁定駁回高淳縣民政局的起訴。²然而，僅僅過了2天的2006年12月20日，浙江省桐廬縣人民法院卻以民政局是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社會救助事務的部門，由民政部門代為被害人主張權利，並無不妥為由，一審判決支持民政局的訴訟請求。判決後，當事人未上訴，已發生法律效力，成了國內首例支持民政局為無名屍維權的判決生效案例。³同樣都是民政局為無名屍維權，同樣都在人民法院訴訟，但在不同地區的法院卻作出了不同的判決。為此，探討無名屍民事權利如何通過司法途徑得到保護，對於司法統一，加強對無名屍民事權利保護的立法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筆者提出自己的觀點，以拋磚引玉。

2. 無名屍民事權利的法理分析

¹字典上只有无名氏，指不愿说出姓名或查不出姓名的人，而没有无名尸。无法确认其身份的尸体应称无名氏还是无名尸更为确切？在不同的文章中有不同的称呼。但是从字面理解无名氏应为生存的人，而无名尸应属死亡的人的尸体的一种。文章探讨的是由他人加害行为造成死亡后，其身份无法确认的尸体，与该尸体相关的权利义务。

²邢光虎、徐铮。“高淳：民政局为流浪汉维权，主体不适格”[J]. 人民司法·案例，2007：3. 97，高淳县民政局不服提起上诉，2007年3月2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高淳县民政局与该案没有利害关系为由，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³何建华。“民政局能否代为不明身份死亡者主张权利？”[J]. 中国审判，2007：3. 63.

無名屍，顧名思義就是指身份無法確認的人的屍體。通俗一點就是不知姓名查不清其生前親屬的人的屍體。也有學者稱其為不明身份死亡者。自然人在生存時有身份明確和身份不明確之分，而死亡後亦存在屍體身份明確的和身份無法確認的情況。因此，生前即身份不明確的人死亡後系無名屍；無身份證、無收入來源、無固定住所的“三無”人員死亡後系無名屍；流浪乞討人員死亡後身份無法確認的系無名屍；在生存時身份明確的人，但在死亡後身份無法確認的仍屬無名屍。可見，無名屍可以分為生存時身份不明確的人死亡後的無名屍和在生存時身份明確的，但在死亡後其親屬無法查找、身份無法確認的無名屍；從死亡的原因上，還可以將無名屍分為由他人的加害行為造成的無名屍和由自身的原因造成的無名屍。

民事權利是民事法律規範規定或確認的民事主體享有的權利。任何民事權利義務關係都緣於法律事實發生，法律事實包括事件和行為。因此，民事主體實際享有民事權利需要一定的法律事實。⁴無名屍是自然人由他人的加害行為造成的死亡而產生的法律事實，為此，無名屍及其實際存在的近親屬與加害人就發生了民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加害人就是該法律關係的義務人，無名屍一方就是民事權利一方，加害人就應承擔其加害行為而產生的民事責任。那麼，加害人的加害行為侵害了他人的生命權，而無名屍自然無法主張權力，其近親屬又無法查明，加害人應當向誰承擔民事責任，無名屍的民事權利又由誰來維護呢？

無名屍一旦出現，因其身份無法確認，也就不能查明其親屬。如不督促加害人及時處理無名屍的相關後事問題，其必將無人問津，這勢必成為一個社會問題。由誰來為無名屍維權，這不僅是一個法律問題，更是一個現實問題。任何一個文明、進步、法治國家，都不可能任由其公民的無名屍體拋屍野外，放任不管。因此，由相關部門為無名屍維權，對於保障公民的合法權利，制

⁴魏振瀛. 民法[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裁加害人的違法行為，促進社會和諧都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① 由相關部門為無名屍維權是保護公民權利的需要。為無名屍維權就是對公民民事權利的保護。民事權利的保護途徑分為國家保護和自我保護兩種。民事權利的國家保護，又稱公力救濟，是指民事權利受到侵害時，由國家機關通過法定程式予以保護。通常是由相關職能部門代為公民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人民法院予以保護。民事權利的自我保護，又稱私力救濟或自力救濟，是民事主體自己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其權利。⁵ 無名屍不可能自己主張權利，其親屬無法確認也不可能採取措施行使相關權利，加害人似乎也無從履行自己的民事義務，而司法審判又是解決各種爭議的最後手段，因此，由相關職能部門為無名屍代為主張權利，不僅是可行的，而且是唯一的途徑。

② 由相關部門為無名屍維權是制裁加害人的需要。民事責任是指違法行為人或違約人對其違法行為或違約行為應承受的某種不利的後果。責任人不主動或拒絕承擔責任，相對人可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就應裁決責任人承擔。⁶ 因加害人的違法行為出現了無名屍，由此造成的損失及民事責任應由加害人承擔。而此時，加害人的民事義務相對人不明確，導致該民事責任落空，因而，由相關職能部門代為請求加害人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是違法必究，法治原則的體現。

③ 由相關部門為無名屍維權是公眾的期望，更是促進社會和諧的需要。目前，為無名屍維權已成為全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民政局為流浪漢維權”已被媒體稱為影響 2006 年中國法治進程的重大事件。⁷ 2007 年 4 月 11 日，《浙江法制報》社和“浙江線上”網路媒體，在浙江日報新聞大樓舉辦與無名屍權利相關的，主題為“流浪兒，敢問路在何方”的網上直播討論會。共有 3 萬多名網友觀看了視頻，點擊率高達 6 萬多次。社會各界反響強烈，表示需要全社會共同予以關注並建立一套完善的幫助機制。⁸ 通常

認為，越是社會關注的問題，越是熱點問題，就越是屬於需要變革的問題。社會關注無名屍的權利，就說明無名屍的權利需要得到維護。如前所述，無名屍因其身份無法確認，也就不能查找其親屬。加害人如不及時主動處理無名屍的相關問題，而任其拋屍野外，放任不管，就不符合文明、法治社會的要求，更不符合和諧社會的本質特徵。因而，由相關職能部門為無名屍維權，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

④ 支持相關部門為無名屍維權，符合民事司法的本質。司法審判具有權威性、強制性，是解決各種爭議的最後手段。法院是講法律的，更是講道理的。有人提出，“公正與效率”既是法院工作永恆的主題，更是法院審判工作的底線，而法院工作的最高目標是政府的肯定，老百姓的贊同，認為無法律效果的判決是一個違法的判決；無社會效果的判決，同樣是一個“無效”的判決。因此，法院的判決應以符合正義為最高價值，支持民政部門為無名屍維權，是司法正義的體現。法院以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而裁定駁回起訴，事後又建議相關部門加強立法，這不符合民事司法的本質特徵。支持權利人行使權力，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最大限度地保護受害者權利，是民事司法的本質特徵之一。無名屍的出現，就發生了侵權行為之債。債權為請求權，債權人的權益通過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行為才能得到滿足。債的消滅必須有清償、抵消、提存、免除、混同的事實出現。同時債權有一定的存續期限，期限屆滿，債權即歸於消滅。因此，法院支持民政部門為無名屍維權，符合民事司法的本質要求。

3. 現行法律對無名屍保護的立法及其存在的缺陷和完善

無名屍的相關問題已經成了我國當前的一個社會問題。如何來為無名屍維權，更是全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然而，有關無名屍的民事權利在我國的法律、法規中雖然有相應的規定，但存在一定的缺陷。如何為無名屍維權更是法律的缺失。

① 有關社會救助機構的規定。國務院頒佈的《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規定，縣級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應當根據需要設立

⁵魏振瀛. 民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⁶魏振瀛. 民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⁷娄银生. “民政局有无权力为流浪汉索赔”[C]. 人民法院报, 2007年1月24日政法新闻版.

⁸李道演. “网络放大关爱流浪孤儿之声”[C]. 浙江法制报, 2007年4月12日第1版.

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站，救助站對流浪乞討人員的救助是一項臨時社會救助措施。應當將救助工作所需經費列入財政預算，予以保障。然而，該辦法沒有對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死亡後的有關問題作出相關的規定。應該說人身不受侵害的保障，是個人生活保障的前提，沒有人身的保障，就得不到個人的基本生活保障。也就是說，這裏所說的救助，不僅僅是對流浪乞討人員基本的生活保障的救助，還包括對流浪乞討人員的個人人身保障的救助。人身的保障救助應包括事前的保障救助和事後的保障救助，包括接受基本生活的救助和進行人身權益保護的救助。對於流浪乞討人員的保護救助應當是全面的保護救助。流浪乞討人員死亡後身份無法確認的肯定屬無名屍。政府對流浪乞討人員在生存時要進行保護和救助，難道其死亡後就任其自然，放任不管嗎？流浪乞討人員在生存時尚有一定的為生存而乞討的能力，死亡後就無任何能力。因此，政府更應對死亡後的無名屍進行保護和救助。可見，對於流浪乞討人員的保護救助也包括對流浪乞討人員死亡後，與無名屍有關的合法權利的保障和救助。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社會救助機構，是流浪乞討人員的社會救助機構，更應是無名屍的法定臨時社會救助機構。因此，《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應完善對流浪乞討人員死亡之後及其他無名屍相關權利保護的規定，應明確規定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站有權對與無名屍有關的合法權利提供保障和進行救助。各地民政部門應儘快設立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站。明確規定救助站的職責。尤其要明確有權為加害人行為造成的無名屍的權益進行保護的權利。

公安部《交通事故處理程式規定》第 71 條規定，“交通事故死亡人員身份無法確認的，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應當將其所得賠償費交付有關部門保存。其損害賠償權利人確認後，由有關部門將賠償費交給損害賠償權利人。”但沒有規定由誰來向交通事故責任人主張賠償費。《浙江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辦法》第六十條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設立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基金的來源包括救助基金管理機構依法向交通事故責任人追償的資金。第六十一條規定：交通事故死亡人員的喪葬費，賠償義務人無力支付或賠償義務人無法確認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

助基金管理機構部分或者全部先行墊付，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賠償義務人追償。交通事故死亡人員身份無法確認的，其損害賠償金由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提存保管。但沒有規定如交通事故責任人不主動向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交納賠償款，由誰來向交通事故責任人主張賠償費。《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肇事車輛未參加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或者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先行墊付部分或者全部受傷人員的搶救費用，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交通事故責任人追償。就是說，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有義務為受傷人員墊付搶救費，為死亡人員墊付喪葬費，提存保管損害賠償金；有權向賠償義務人追償先行墊付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員的搶救費及喪葬費。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沒有規定責任人應承擔的其他費用如不主動向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交納賠償款，由誰來向交通事故責任人主張賠償費。因此，法律要完善規定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向交通事故責任人追償賠償費的權利，各地應儘快設立該救助管理機構。

然而，救助站與管理機構的職責既有相同之處，但在管理的物件上又存在很大的區別，二者工作的職責存在交叉和重疊。因此，法律應明確兩者的關係，或者就直接合二為一，成立一個機構——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筆者認為，該機構設在民政局更恰當。

② 有關承擔無名屍運屍費、火化費用的規定。《杭州市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各級民政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殯葬管理工作。無名、無主遺體，由公安部門通知火化殯儀館接運。火化殯儀館接到通知後應當及時接運遺體，並對遺體進行必要的技術處理，確保衛生，防止污染環境。無名、無主遺體的運屍費、火化費用全免。就是說無名屍的運屍費、火化費用由當地的民政部門承擔。表明當地的民政部門必須為無名屍的近親屬承擔這一義務。也就是說當地的民政部門履行了無名屍生前監護人應履行的職責，相當於成了無名屍的臨時監護人。加害行為造成的無名屍，其相關費用理應由加害責任人承擔。然而，該條例未規定民政部門承擔的費用如何向責任人追償。

③ 有關監護人和法定代理人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十四條規定，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監護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未成年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沒有自然人監護人的，由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民政部門擔任監護人。就是說，每個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都應有監護人，那麼，無名屍生前的流浪乞討人員、“三無”人員中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也應有監護人，當他們的身份無法確認時，其臨時監護人可以是流浪地的民政部門。監護人就是法定代理人，臨時的法定代理人也可以是民政部門，流浪乞討人員、“三無”人員中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的無名屍的相關權利可以由民政部門代為行使。相應的，其他無名屍的民事權利也可由民政部門代為行使。然而，法律沒有明確規定流浪乞討人員、“三無”人員的民事權利遭受他人侵害死亡後，由誰來行使相應的民事權利。

自然人的民事權利能力從出生時起到死亡時止，就是說無名屍本身是沒有權利能力的，但是其近親屬有權提起民事訴訟。所謂無名屍就是身份無法確認的人的屍體，也就是說無名屍的近親屬無法確認。儘管民政部門不是無名屍的監護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但在無名屍的近親屬無法確認的情形下，其近親屬應履行的救助、損害賠償金的保管等義務，有關法規賦予了民政部門來承擔。損害賠償金的保管是以取得損害賠償金為前提的，沒有損害賠償金的取得，就沒有損害賠償金的保管。因此，民政部門有權為無名屍提存保管損害賠償金，就有權為無名屍獲取損害賠償金。從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來分析，民政部門有為無名屍的近親屬承擔義務，就有權為無名屍的近親屬代為行使權利。然而法律沒有明確民政部門的這一權利，這是法律的一個缺陷。

民事權利與民事權利能力並不相同。民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但民事權利可以向死亡後延伸，人在死亡後享有名譽權和保留有著作權，就是一個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也規定：盜竊、侮辱屍體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就是說屍體本身也有不受他人侵犯的權利，問題是這個權力由誰來

行使、由誰來維護。由於屍體本身沒有行為能力，因此，他的權利只能由其生前的親屬來行使。因不能確認無名屍其親屬，那麼他的權利只能由相關部門來行使。而法律沒有明確這一規定，同樣是法律的一個缺陷。

隨著城市建設進程的加速，人口流動頻率的提高，無名死者將不斷增加，尤其是他人的加害行為造成的無名屍。無名死者的民事權益保護問題將更加日益突出。因此，法律應賦予相關部門對於流浪乞討人員、“三無”人員的臨時監護人地位，應完善因加害行為造成的無名死者的民事權利的保護，及其賠償標準；規定賠償金的提存保管部門、保管期限。其死亡賠償金可參照城鎮人口賠償標準，計算相應的損害賠償金。保管期限應不低於 20 年為好，如果 20 年中相關權利人出現，可以向相關部門主張相應的款項，如果超出 20 年無人主張，可以作為救助基金納入救基金統一管理使用。

4. 司法活動中無名屍權利的救濟途徑探討

如前所述，無名屍雖然沒有民事權利能力，但仍保留一定的民事權利。在其民事權利受到侵害時，在不明確其親屬的情況下由誰來行使，法律雖然規定的不是很明確，但有相類似的規定。從司法層面上來講，民政局對流浪漢進行法律援助，也是符合法律法規和程式正義的，按照國務院《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民政部門對流浪乞討人員所要進行的“救助”，不僅包括物質生活的救助，還應包括為流浪乞討人員提供遭受人身侵害後的法律援助。⁹ 生命平等而可貴，是一個社會的基本價值體現。法律適用的終極目標也是通過對社會糾紛的解決，體現其對社會的導向功能和規制功能，體現法律規範的內在精神和價值取向。正義是法的基本價值，也是法律的終極目標和基本精神。因此，法律應是保護弱者的，應為弱者維權。就像人們通常所說的，法律只有合乎正義的準則

⁹言非。“民政局替流浪汉维权失败暴露法律‘盲点’”[C]. 燕赵都市报. 2006年12月20日.

時，才是真正的法律，法律應是弱者的武器。因此，在目前法律缺失的情況下，筆者認為，在審理涉及無名屍民事權利保護的案件時，仍應確立無名屍民事權利受法律保護的原則。

在目前法律缺失的情況下，應確立無名屍民事權利受法律保護的原則。然而由誰來為無名屍維權，又如何適用法律，正是目前困擾司法界的難題。相關部門為死者維權，是鑒於無名屍目前不具備明確的近親屬的情況。在一個流浪漢生命受到侵害而沒有親屬為其維權的情況下，社會、政府都有責任站出來為其維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明確規定：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對損害國家、集體或者個人民事權益的行為，可以支援受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有關部門支持起訴，是國家在必要時對民事訴訟的一定干預。本案中，如果相關部門不主張權利，法院又不支持相關部門的主張，將會造成這批弱勢群體“死了白死”的結局，他們的生命健康權無法得到有效的保護，法律和社會的正義就無從體現。《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條規定：國家實行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但是，目前由於法律對保險公司第三者責任強制險如何理賠，規定的不是很明確，造成保險公司不積極理賠或者不向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支付賠償金。商業保險的保險公司更是不予支付賠償金。¹⁰ 流浪漢也應有生命權，如果相關部門不能為無名屍維權，就說明我國對於流浪乞討人員救助制度存在法律規定的缺失；在目前法律不是很明確的情況下，相關部門不出面為死者維護權利，不僅是對死者的不公平，更是對車輛投保人的不公平。有觀點認為，至今為止，沒有明確的法律規定相關部門可以為無名屍維權，法院就不能支持相關部門的主張。然而，“法官不能以法律沒有規定而拒絕裁判”，國外也有學者指出：“司法能動主義的基本宗旨就是，法官應該審判案件，而不是回避案件，並且要廣泛地利用他們的權利，尤其是通過擴大平等和個人自由的手段去促進公平”。¹¹ 因此，在民事司法實踐中，通常認

為，對於法律無明文規定的案件，法院為保護人權，促進社會進步，完全可以運用民事法律基本原則來進行判案。這是考驗法院和法官的智慧。¹² 法官在法律適用中，根據具體案件，除了選擇相對應的規則性條文外，特別是難以選擇具體規則性的條文時，只能依據立法目的對之進行補充，並以選擇具有指導性、統率性的法律原則來處理案件。在對法律條文進行解釋時，法官可以進行擴張解釋、類推適用和採用比較的方法來解釋並適用法律。而公平原則，被普遍認為是民法中的帝王條款，以權利和義務是否均衡來平衡雙方的利益。因此，公平原則是一條法律適用的原則，當民法規範缺乏規定時，或者說規定得不是很具體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公平原則來變動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公平原則又是一條司法原則，即法官的司法判決要做到公平合理，當法律缺乏規定時，可以根據公平原則作出合理的判決，以彌補法律的缺陷，從而維護當事人的合法利益。

司法，除了制裁違法行為，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等任務外，還具有引導立法的功能。¹³ 引導立法的功能又稱司法的能動性。司法的能動性是指司法機關以實現法律的形式正義為基本職能，但不絕對局限於這一職能，而以一種積極能動的態度，以實現社會實質正義為更高價值目標，旨在彌補法律規則正義的局限，發揮立法作用的輔助職能。¹⁴ 外國也有學者指出：“當司法在處理案件過程中，法律存在缺陷時，法官根據民事立法精神，民法的基本原則所作出的判決，具有引導立法的功能。法律具有穩定性，一經頒佈將適用較長時期。因此，沒有，也不可能制定出全部的法律規範，來解決全部的社會問題。然而，社會不可能因為沒有法律規範，而不出現社會矛盾。司法也不可能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而無動於衷。因此，要促使立法機關修正法律，司法具有最好的引導功能。

有觀點認為，相關部門為無名屍維權構成民法中的禁止權利濫用原則。民法中的禁止權利濫用原則，是指民事主體行使權利損害了應受到保

社，2004年修訂版。

¹²楊濤：“民政局敗訴了，法治應進步”載

<http://www.people.com.cn/> 2006年12月20日。

¹³2007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長任衛華在杭州市刑事法官培訓班上講道：司法不僅具有適用法律規定的任務，還具有引導立法的功能。

¹⁴楊一平。《司法正義論》[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¹⁰(2006)桐刑初字第24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的車輛所有人參加了保險，保險公司到法院判決生效後才進入理賠程序—筆者注。

¹¹[美]克里斯托弗·沃爾夫。《司法能動主義：自由的保障還是安全的威脅》[M]，黃金榮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

護的他人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民政部門為無名屍維權，請求人民法院判令侵權人賠償其行為所造成的經濟損失，這是法律規定的侵權人必須承擔的責任，相關部門為無名屍維權向人民法院起訴，根本不可能存在損害侵權人的利益。保險公司不積極理賠，不向有關部門交納賠償款，侵權人可以向保險公司理賠，這是保險合同規定的權利義務，也不存在侵害保險公司利益的情況。相關部門為無名屍維權，是代無名屍的親屬起訴，得到的賠償款也是提存保管。當無名屍的親屬明確後，應將該款扣除合理費用後交付其親屬，可見，更不存在損害無名屍親屬的利益，更不存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因此，不構成民法中的禁止權利濫用原則。

根據以上原則，筆者認為，在審理涉及無名屍民事權利保護的案件時，可按以下方式處理：

第一是程式方面，無名屍民事權利的保護必須通過訴訟程式進行。司法審判不僅具有權威性，更象徵著正義。因此，除了加害人主動履行相應的民事義務外，無名屍民事權利的保護必須借助國家司法機關的公力救濟手段，通過訴訟程式進行。這樣可以有效地防止相關部門濫用權利。

第二是原告主體的確定，政府設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的，可由該機構作原告代為無名屍的親屬行使權利，並以自己的名義行使權利；在政府沒有設立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的情況下，可由民政部門作原告代為無名屍的親屬行使權利，同樣以自己的名義行使權利。

第三是相關部門的許可權範圍，相關部門在代為無名屍的親屬提起訴訟後，只能以滿足無名屍的民事權利為前提，原則上不得處分無名屍的民事權利，就是說不得行使損害無名屍親屬權利的行為。因此，在結案方式上，應以判決方式為好。

第四是賠償標準的確定，賠償標準應從最大限度地保護受害人利益原則出發，採取就高不就低原則。《浙江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辦法》第六十一條也規定：交通事故死亡人員身份無法確認的，參照城鎮人口賠償標準計算。筆者認為，交通事故死亡人員身份無法確認的，參照城鎮人口賠償標準計算，其他無名屍的賠償標準也應參照城鎮人口賠償標準計算。

第五是賠償款的處理：公安部《交通事故處

理程式規定》和《浙江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辦法》明確規定，交通事故死亡人員身份無法確認的，其損害賠償金由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提存保管。根據公安部《交通事故處理程式規定》第 71 條規定，“交通事故死亡人員身份無法確認的，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應當將其所得賠償費交付有關部門保存。其損害賠償權利人確認後，由有關部門將賠償費交給損害賠償權利人。”可見，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或民政部門在無名屍得到的損害賠償金提存保管期間，如確認了損害賠償權利人的，應將賠償費交給損害賠償權利人。因此，社會救助基金管理機構或民政部門是無名屍得到的損害賠償金臨時的提存保管機構。有關部門對無名屍近親屬的權利和義務是臨時的，也僅僅是代為其近親屬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人民法院所判決得到賠償款是交由有關部門提存保管。當無名屍的親屬明確後，應將該款扣除合理費用後交付其親屬。

5. 結語

當侵權人不主動履行侵害無名屍權利的義務時，由相關部門為無名屍維權，對於保障無名屍的合法權利，制裁加害人的違法行為，促進社會和諧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當然，相關部門應儘快制定維護無名屍權益的有關法律法規，以使無名屍的民事權利真正得到落實。

在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今天，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們理應努力保障社會各階層人民的合法權利，對各種違法行為進行公正制裁，為促進社會健康、有序、穩定、和諧的發展，貢獻自己的一點綿薄之力。“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唯願筆者提出的觀點，不僅可起到拋磚引玉之效，更可以引起社會各界人士，尤其是立法部門和實務界人士的關注。

作者簡介：

He Jianhua(何建华) 中國浙江省桐廬縣人民法院 311500
電話：0571-69870710 13968001959
E-mail: hejh1959@sina.com